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55/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6 月 26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目的

本文件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的討論。

背景

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

2. 現時，在香港可透過兩個途徑(即循實習律師途徑及循海外律師途徑)成為律師。

實習律師途徑

3. 現時循實習律師途徑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a) 香港 3 間法律學院(即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所開辦的法學士學位課程(LLB)及法學博士課程的畢業生，這些畢業生必須在 3 間法律學院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
- (b) 海外專上院校的合資格法律學位畢業生，這些畢業生須成功通過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並且修畢本港

3 間法律學院所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c) 在香港修讀外間法律課程的畢業生，主要是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和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的法學士學位課程，以及透過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專業共同試中取得合格成績，這些畢業生亦須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d) 畢業生在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必須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0 條合資格僱用實習律師的律師，簽訂為期兩年的實習律師合約。在完成實習訓練後，該等畢業生可申請獲認許為律師。

海外律師途徑

4. 現時循海外律師途徑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主要包括持有海外法律學位的人士，他們已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律師，並可能已在當地執業，然後透過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獲得認許。

大律師獲認許為律師

5. 大律師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 及 4 條、《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B)第 3、4 及 5 條，以及《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第 7 及 20 條所訂明的規定，申請轉入律師登記冊。

6. 申請獲認許為律師的大律師必須證明他/她：

- (a)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 20 條獲豁免受聘為實習律師；
- (b) 已通過由律師會指定的考試；
- (c) 是適當成為律師的人；及
- (d) (i) 在緊接他/她獲認許前已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或
(ii) 有意在緊接他/她獲認許為律師後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或

(iii) 已至少有 7 年通常居於香港；或

(iv) 在至少 7 年中每年已至少有 180 天在香港。

律師會擬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7. 近年，有法律專業界人士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標準並不一致。他們亦質疑，鑒於律師會理事會已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獲賦予法定權力，以訂明獲認許為律師的要求(包括通過考試)，為何加入法律專業的事宜並非由法律專業界自行管理。有鑒於此，律師會決定就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的途徑的可行性，向各持份者進行諮詢(諮詢期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

8. 律師會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宣布，律師會理事會議決由 2021 年起，任何人士必需於統一執業試取得合格成績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統一執業試將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律師會要求考生必須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不需要通過課程提供者設立的任何考試才可參與統一執業試。

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全面檢討

9. 2013 年 12 月 18 日，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¹決定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展開全面檢討("該檢討")，以期提升該制度以應付法律執業的挑戰及香港的需要。獲常委會委聘進行該檢討的顧問於 2015 年 10 月發表諮詢文件²，當中包括邀請各界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律師會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會否可能被認為是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門檻，或統一執業試會否可能被視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或其他途徑。就諮詢文件提交書面回應的限期已於 2015 年 11 月 14 日結束。鑒於諮詢文件所載的部分議題相當複雜，有關的顧問接納回應者可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就該檢討提交補充回覆及額外的證據。

¹ 常委會由陳兆愷法官擔任主席，其 17 名成員分別為來自司法機構、律政司、教育局、律師會、大律師公會、3 間大學和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的代表以及公眾人士。常委會於 2004 年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1) 條成立，並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2)(a)(ii) 條獲賦權履行多項職能，當中包括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² 諮詢文件可於 <http://www.sclet.gov.hk/eng/pdf/cone.pdf> 取覽(只備英文本)。

10. 據常委會所述³，預期有關的顧問可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該檢討，並可於2016年9月30日向常委會提交該檢討的最終報告。

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過往進行的討論

11.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2月16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6年4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與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有關的事宜。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政府當局及各代表團體亦有出席該等會議，就此議題發表意見。下文各段綜述就有關議題所作的主要討論。

推行統一執業試

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理據

12. 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期間，委員從香港3間本地法律學院得悉，各院校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直運作暢順；委員詢問律師會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途徑的理據。

13. 律師會解釋，現時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包括不同類別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他們所應考的考試並不一樣，接受考核的準則亦不盡相同。雖然香港3間法律學院是按照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發出的基準開辦自行評審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3間法律學院在收生及舉辦本身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方面均具備自主權。因應過去十多年間出現的變化，例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數目有所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具備更多元化的資歷、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有所擴闊，以及越來越多外地律師來港執業；律師會認為，確保律師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以及使有志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的評核及水準更趨一致，日益重要。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可讓來自不同大學的學生在同一個考試中公平競爭。律師會強調，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並非有意廢除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取而代之，亦非要為加入法律專業增添障礙。

反對推行統一執業試的意見

14. 港大、中大及城大3間法律學院認為，引入統一執業試是對現行制度的重大改變，他們並不信服有足夠理據引入統一執業試。儘管考生可透過自修參加統一執業試，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

³ 常委會提交的文件載述該檢討的工作進度，有關文件已於2015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4)825/14-1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的實習及技能為本培訓，是不可能透過自修獲得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已開辦多年，而 3 間法律學院並不知悉各界對有關課程的質素有任何重大批評。3 間法律學院歡迎各界提出改善現有課程的建議，但認為在此期間不宜作任何重大改變，因為這或會預先局限常委會進行的檢討工作。

15. 就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途徑，大律師公會亦表示大有保留。對於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對法律專業中大律師一系所構成的影響，律師會回應時表示，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不會影響加入法律專業的大律師一系，因為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並不是為了廢除法學專業證書資歷。

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

16. 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期間，部分委員認為，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值得繼續探討，因為這或可提供另一個途徑，讓年輕人投身香港的法律專業。該等委員指出，因未能在法律課程取得二級榮譽或以上學位而未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不大可能在第二次申請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獲錄取，更何況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相當有限。

17. 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期間，港大及城大法律學院認為，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獲取律師專業資格的另一途徑的建議，應於常委會進行該檢討期間及完成後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18. 不過，香港樹仁大學校友會則認為，與其他專業的做法類似，應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法律課程畢業生應考統一執業試的次數應不設上限，直至他們能夠通過統一執業試為止。就此，該團體亦表達其對香港現行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有不足的關注。城大學生會法律學科聯會及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亦認為，除了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之外，亦應考慮探討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的可行性。

19. 大律師公會理解委員的關注，認為提供另一個加入法律專業的途徑有其優點，但該會認為，引入統一執業試並非解決方法。統一執業試只可測試考生的理論知識，不能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培訓；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包括一些為學生加入法律專業作好準備的實務範疇。

建議的"統一認可評核"模式

20. 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期間，律師會向委員簡介律師會與 3 間法律學院就推行統一執業試進行磋商的進展。值得注意的是，律師會建議的統一執業試將採用中央評核模式，故此 3 間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無須應考兩次考試。

21. 鑒於常委會現正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和大律師公會及法律課程學生和校友均希望，律師會在考慮關乎統一執業試的事宜時，會先等待常委會得出檢討結果(預期將於 2016 年較後時間公布)，然後才敲定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細節。

22. 律師會表示，律師會訂出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細節後，會諮詢 3 間大學和大律師公會。在考慮所有關乎統一執業試的事宜時，律師會會考慮 3 間大學建議的"統一認可評核"(Commonly Recognized Assessments)模式，以及常委會委聘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的顧問所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律師會有信心可與 3 間大學就如何以中央評核的形式推行統一執業試達成共識。

23. 一名委員詢問，以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律師專業的資格，對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的大律師一系有何影響；大律師公會回應時表示，就推行統一執業試而言，大律師公會最關注的是，倘若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均須應考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有核心科目試卷，表面看來，此安排對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而言，須應考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的考試是極不理想的。

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4. 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 3 間法律學院會否採取措施，改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以處理各項對現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制度的關注，例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不足，以及 3 間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水準有別的問題；若會，該等措施為何。

25. 港大法律學院表示，若大幅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獲錄取入讀有關課程的學生的質素將會有所下降。此外，法律服務市場或許無法吸納新增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中大法律學院亦指出，法律學院可錄取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人數受到掣肘，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須實際參與並以技能為本的課程，屬於勞工密集的模式。城大法律學院表示，為解決 3 間法律學院的準則不一致的關注，或可考慮規定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通過由 3 間法律學院合辦的統一入學測試。

26. 鑒於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法律課程畢業生成為律師的唯一途徑；有委員詢問，各法律學院會否考慮錄取以往未能成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其後累積了若干年法律工作經驗(例如在律師事務所工作 5 年)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或另行規定該等法律課程畢業生須通過由各法律學院舉辦的公開考試。

27. 中大法律學院認為，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建議可在常委會將會進行的檢討中予以考慮。大律師公會支持擴大可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對象群，例如要求各大學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時，不應只考慮申請人學位考試的分數，亦應考慮錄取已任職於律師事務所的申請人。

28. 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會議期間，一名委員指出，鑒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許多獲頒授二等一級榮譽學位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均未能獲錄取入讀由港大、中大及城大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了讓更多學業成績優良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可成為律師，該委員詢問，律師會會否考慮另行舉辦公開資格考試，讓若干數目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獲取加入律師專業的認許資格。

29. 律師會表示，律師會曾研究獲取律師認許資格的各種不同途徑，包括以公開資格考試形式舉行的統一執業試。為平衡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律師會認為，以現時建議的形式舉行統一執業試，是目前的最佳方案，以確保專業水準，並為有能力獲取律師資格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

30. 鑒於律師會已決定不會為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加入律師專業的另一途徑而推行統一執業試，委員促請 3 間法律學院考慮錄取之前未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其後累積了數年法律工作經驗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例如任職於聲譽良好的律師事務所並獲僱主推薦的畢業生)。

31. 港大法律學院表示，該學院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介乎能否獲得取錄之間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進行面試，並在考慮其面試表現、法律工作經驗及其他因素後予以取錄。該學院正密切監察該等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的進度，以期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改善及擴大該試驗計劃。

32. 中大法律學院表示，該學院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提供獲錄取入讀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另一途徑。對於因學術表現而未能成功獲錄取的申請人，該學院正考慮為他們作出其他安排，包括透過面試評估他們是否適合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更改收生策

略外，該學院亦計劃在下一輪收生(即 2016-2017 年度)時，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由 150 個增加至 200 個。

33. 城大法律學院表示，該學院在考慮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時，一向都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自 2015 年與事務委員會會晤後，該學院已檢討並修訂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政策，預留若干名額予首次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未獲錄取的申請人，在考慮有關因素(尤其是申請人的工作經驗)予以取錄。該學院正監察該等學生的情況及進度，以決定應否進一步修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政策；以及如需修訂，將如何作出修訂。

34. 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分別有多少名來自本地及海外大學的法學士及法律博士課程畢業生申請入讀該 3 所大學開辦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他們之中分別有多少人獲錄取及不被錄取，以及其成功率提出質詢。政府當局表示，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0-2011 學年至 2012-2013 學年)，獲 3 所大學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總學生人數相對報讀該課程的申請人次總數的比例一直保持穩定：對於持本地法律資歷的學生，有關比例為 41% 至 46%；至於持非本地法律資歷的學生，有關比例則是 42% 至 43%。鑒於持有法律資歷的畢業生可同時向不同院校提交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申請人實際的"成功率"應比上述的數字要高一些。

最新情況

35.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課題，尤其 3 間本地法律學院提供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不足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已邀請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政府當局及各相關團體的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就有關課題表達意見。

相關文件

3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22 日

有關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27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4月25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0月23日	政府當局對石禮謙議員的口頭質詢 (第一題)的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6月22日